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区域融资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区域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为配合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为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的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S) PTE.LTD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各银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序号	银行名称
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1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2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1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华银行香港分行
16	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17	汇丰银行新加坡(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8	大华银行新加坡(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19	星展银行新加坡(DBS Bank Limited)
20	华侨银行新加坡(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区域融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亚通大泽供应链”)

注册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27号科技大厦1113号

法定代表人:聂峰辉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广西怡亚通大泽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广西怡亚通大泽供应链的总资产为6,132.54万元,净资产为5,213.72万元,总负债为918.8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9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50.5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为配合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为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的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的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怡海能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深圳怡海能达的总资产为2,816.35万元,净资产为 2,270.00万元,总负债为54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4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50.5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S) PTE.LTD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各银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序号	银行名称
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1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2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1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华银行香港分行
16	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17	汇丰银行新加坡(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8	大华银行新加坡(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19	星展银行新加坡(DBS Bank Limited)
20	华侨银行新加坡(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S) PTE.LTD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各银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怡海能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深圳怡海能达的总资产为2,816.35万元,净资产为 2,270.00万元,总负债为54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4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50.5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怡海能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深圳怡海能达的总资产为2,816.35万元,净资产为 2,270.00万元,总负债为54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4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3,2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50.5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至4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4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区域融资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4月1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5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区域融资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0755-88393198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区域融资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22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14号)。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1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相关供热资产及用于供热装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外部借款等。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自股票停牌以来均在抓紧时间推进工作,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已临近尾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上述工作完成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